

证券代码：002176

证券简称：江特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4-060

##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春晖先生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14:3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16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16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。

- 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877 人，代表股份 246,902,1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14.46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0,895,6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5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875 人，代表股份 36,006,5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0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875 人，代表股份 36,006,5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875 人，代表股份 36,006,5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02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(3)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079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18%；反对 2,906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73%；弃权 9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184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839%；反对 2,906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729%；弃权 9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32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2,344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39%；反对 3,706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13%；弃权 85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48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1,448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412%；反对 3,706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945%；弃权 85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43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周群律师、张曹栋律师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经见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